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URAGE MARINE GROUP LIMITED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1145)

(新加坡股份代號：ATL.S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寄發予其股東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茲通告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本公司謹訂於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及於相同地點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透過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視像會議，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一項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動議：

受限於且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

- (a) 自生效日期起，將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中每一(1)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現有股份」)拆細(「拆細」)為三(3)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6美元之股份(「拆細股份」)，及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18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8美元之現有股份)重組為18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6美元之拆細股份)；

- (b) 於拆細後，授權董事作出其認為就拆細而言屬必要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忽略零碎配額、就已發行拆細股份發行新股票及就處置及出售就拆細或就此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作出安排，尤其是(在不損害上述條文之一般性原則下)透過按董事認為適合之方式及條款將因此所產生之零碎配額(如有)彙集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或按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之利益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購買任何零碎股份；及
- (c) 授權董事完成及進行彼或彼等可能認為必需、適當或權宜之所有相關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及批准任何文件之任何修訂、更改或修改以落實此項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勇利航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蘇家樂

香港及新加坡，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5樓1510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CDP或結算所(或其代名人)除外)及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多於兩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委任受委代表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予撤回。
2. 位於香港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附奉之香港委任代表表格(「香港委任代表表格」)。其後，香港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3. 位於新加坡之股東如欲委任受委代表，須填妥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附奉之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其後，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4. 為釋疑起見，寄存人不得使用新加坡委任代表表格。寄存人如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敬請參閱下文第5及6段。
5. (i)倘寄存人為法團且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ii)倘寄存人為個人且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欲委任他人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則須盡快將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之通函附奉之寄存人委任代表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簽署，且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
6. 於獲委任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48小時前透過CDP持有股份且名列寄存名冊（定義見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81SF條）之寄存人（屬法團者之寄存人除外）可以CDP的受委代表身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毋須填妥或交回任何代表委任表格。
7.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必須經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股東或寄存人為公司，則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人員或授權人親筆簽署。
8.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就香港股東而言），或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代理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就新加坡股東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9.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有關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不論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始獲接納，而其他登記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
10. 倘股東或寄存人或受委代表擬出席將於Room 307 Henderson, Maxwell Chambers, 32 Maxwell Road, #03-01, Singapore 069115舉行之視像會議，概不得於Maxwell Chambers（即於新加坡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地點）內穿著汗衫、中短褲、短褲、涼鞋及拖鞋。敬請閣下遵守Maxwell Chambers之著裝守則，否則將被禁止進入大樓。

11.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其中包括)提呈決議案以批准並採納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待該等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建議股份拆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並生效後，經計及建議股份拆細之影響，根據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以及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將隨之增加，屆時緊接建議股份拆細前及緊隨建議股份拆細後根據發行授權及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或根據購回授權將予購回)之股份最高數目佔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將相等。

12.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蘇家樂先生(主席)及陳玉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嚴志美先生、周奇金先生及杜恩鳴先生。